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53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6新竹市延平路1段108號
承辦人：吳政昌
電話：03-521583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衛字第1041220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日期 | 104年12月3日 | | |
| 札則 | 理事長 | 常務理事 | 常務理事 |
| | | | |

換心網re-mail公告會員知悉

總幹事 陳來元

理事長 壽偉堃

主旨：檢送本監公告健保藥局調劑特約藥局遴選評選需知(如附件)，

請貴會協助發布消息于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040600167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典獄長 吳正楠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公告

健保藥局調劑特約藥局遴選評選需知

- 一、參與評選藥局須為與健保局特約之健保藥局。
- 二、本監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，上午診須於當日下午2時前交予本監衛生科(若看診超過下午1時則以看診結束後1小時內為原則)，下午診須於當日看診結束後1小時內交予本監衛生科。
- 三、醫師開立口服藥以藥劑自動分包機包成【單一劑量】之包裝。
- 四、藥劑自動分包機所印出之藥袋上面須載明：姓名、呼號、調劑日期、場舍別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服藥方式、服用時間、總天數。
- 五、入監看診的醫療院所為國軍新竹地區醫院，參與評選藥局須配合國軍新竹醫院醫師之用藥準則。
- 六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與健保局簽約期間，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評選優勝廠商簽約期間同前開期間。
- 七、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物採購費以及執業所得：藥事服務費，由該簽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局申報。
- 八、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藥品處方箋特約藥局合作計畫書10份，並於評選當日到場實施15分鐘(內)之簡報。
- 九、評選標準原則：
 - (一). 藥局資訊能力。
 - (二). 須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。
 - (三). 應按處方箋數量，藥局需具適當調劑藥師之人數。
 - (四). 管制藥品應加註警示或提示文字、符號。
 - (五). 除主動交付藥品外，交付時間亦應配合矯正機關需求。
 - (六). 藥局調劑空間、環境與設備應符合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。
 - (七). 提供社福公益資源，協助本監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。
 - (八). 履約實績(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)。
- 十、合作藥局須檢附基本資格證明如下：
 - (一). 藥師證書。
 - (二). 藥師執業執照。
 - (三). 健保藥局設立登記。
- 十一、公告日期：104年12月1日至104年12月15日。
- 十二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4年12月15日17時。
- 十三、評選日期：10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。
- 十四、評選地點：本監簡報室(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)。